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
  - （二）定期檢討修正學程課程之規劃，包含必、選修學分之分配；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
  - （三）學程開課數、開班數之審議。
  - （四）其他與學程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審議。
- 三、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分別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二名、校外學界或業界專家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四、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五、課程委員會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